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7號

抗 告 人

即 相 對 人 襄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育銘

一、按對於法院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2項所為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而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「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」，本件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此費用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抗告人之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

民 事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嘉 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8 日

書 記 官 謝 靜 茹